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

民國92年11月4日92學年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6月14日101學年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6月2日111學年第3次學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符合教育本質及發揮輔導功能，激勵學生改過向善，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二條第四項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違反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，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銷過，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受懲學生得於懲戒處分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銷過。
- 前項申請應於學務系統線上送出銷過申請，經其導師、系（所）主任、系（所）輔導校安專員及生輔組會簽後，陳請學務長核定之。
- 因不可抗力致逾期未提起申請者，得於不可抗力事由終了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學生愛校服務之執行時數：申誠一次者，八小時、申誠二次者，十六小時、小過一次者，二十四小時、小過二次者，四十八小時。
- 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，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
- 愛校服務須於核定銷過申請日起三個月(不含寒暑假、期中考及期末考)內執行完畢。但特殊情況者應敘明理由，經由學務長另定執行期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銷過學生之愛校服務執行內容：
- 一、校區環境之整理。
 - 二、其他適當之工作。
- 愛校服務工作內容之指定及成效驗收，由系（所）輔導校安專員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申請銷過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事項後，由系（所）輔導校安專員將愛校服務考核表（如附表二）送交生輔組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，註銷其懲處紀錄，但操行分數之扣減仍依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申請銷過之學生未能於期限內或畢業前完成愛校服務時數者，經學務長核定後，懲處紀錄不予註銷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有關之期限，若期限之末日為本校之休假日，以休假日結束之次日代之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由學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銷過申請愛校服務考核表

NCU Checking Form of Love-For-School Service for Demerit Revoking

系 所 級 Department/Level				學 號 ID Number	學生姓名 Name	銷過種類 Category			應服愛校服務時數 Service Hours
						小過____次 Minor Demerit、申誡____ 次 Admonition			____小時(Hr.)
	年 yy	月 mm	日 dd	勞服地點 Service Location	勞服內容 Service Content	開始 時間 Start	終止 時間 End	時數 Hours	勞服單位 評語及簽章 Comments and Signature of Service Unit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系（所）輔導校安專員 意見及簽章 Suggestions and Signature of Campus Security Officer						生 輔 組 簽 核 Approval of Student Services Division		學 務 長 核 定 Final Approval of Dean of Student Affairs	

備註 Note：

- 一、銷過申請經核定後，由系（所）輔導校安專員協同受懲學生導師指定愛校服務工作內容。
Campus Security Officer should help to arrange the contents of Love-For-School service for students after approving the Demerit Revoking form.
- 二、勞務內容：1. 辦公室清潔 2. 環境整理 3. 協助文書處理 4. 宿舍服務 5. 其他（請載明內容）。
Service Contents：1. Office Cleaning 2. Environment Cleaning 3. Document Assistance 4. Dormitory Service 5. Else（Specify the contents）